

(十四)其他资料(如磋商文件中所示各类声明函、承诺书、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,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填写完整扫描上传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普陀小学东校(梅川校区)局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普陀小学东校(梅川校区)局修工程(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文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3044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24.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文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7日